

## 萬里區公所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申請書

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首次申請、 展延申請申請類別： 商業廣告  公益活動  政令宣導  競選活動  非營利活動  其他： 詳細閱讀「第 2 頁」旗幟樣張遵守事項及備註說明

申請人(公司/法人團體名稱)

公司名稱：

印

負責人：

印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手機：

聯絡電話

傳真電話：

受委託人(公司/法人團體名稱)  有  無

公司名稱：

印

負責人：

印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手機：

傳真電話：

申請懸掛路段及數量

懸掛日期

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 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共計\_\_\_\_日

懸掛路段

申請路段： 數量 組

申請路段： 數量 組

申請路段： 數量 組

申請路段： 數量 組

例：申請路段：臺二線 45k-52k 數量 50 組 ※路段數量詳備註說明

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

檢附資料

 1.申請人及受委託人公司營利事業登記(影本) 2.申請人或受委託人身分證正、反面(影本) 3.廣告內容並附旗幟設計樣張(彩色影本) 4.旗幟委託設置合約書或共同辦理證明文件(影本) 5.活動計劃書 6.其他：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1. 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。

2. 檢附資料務必齊全，避免遭審核駁回申請，影響權益。
3. 申請單位須為主辦單位或公司、行號或事業全名(名稱)，加蓋單位印信。
4. 受委託人為架設宮燈旗之單位或公司。
5. 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可以影本替代，請按順序裝訂於本申請表後。
6. 申請懸掛數量以一路段為原則，除非申請數量超過該路段之提供數量可再增加其他路段懸掛。
7. 本區提供路燈桿設置路段暨數量如下：(總計 344 桿)
  - (1) 基金公路 276 桿(臺二線 42k+700 至 52k)。
  - (2) 港東路 9 桿。
  - (3) 港西路 15 桿。
  - (4) 瑪鍊路 26 桿。
  - (5) 瑪鍊頂街 18 桿。
8. 每次申請懸掛以十五日為限，得申請展延 1 次，並重新收取使用費(依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規定)。
9. 為維護市容環境及公平原則，商業類廣告申請懸掛臺二線總申請數量不得超過 50 桿、港東(西)路總申請數量不得超過 10 桿、瑪鍊路及瑪鍊頂街總申請數量不得超過 15 桿。
10. 申請懸掛期間或已知轄區內有公益活動、政令宣導、競選活動或非營利活動，將停止商業營利類廣告旗幟懸掛申請。
11. 旗幟樣張須遵守以下事項：
  - (1) 不得違反現行法規、管理要點及相關條例等規定。
  - (2) 不得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 - (3) 不得有造成偏見、歧視、物化、刻板印象、偏差性別觀念或傳播不實信息、含有淫穢或暴力之內容。
  - (4) 應遵守公序良俗之原則。